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之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譚淑芬女士及李燕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登載。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中期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集團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3
財務摘要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4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7-5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譚淑芬女士

李燕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慧敏女士

劉友專先生

李冠霆先生

公司秘書

郭志賢先生

合規主任

梁國雄先生

授權代表

譚淑芬女士

郭志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友專先生(主席)

張慧敏女士

李冠霆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冠霆先生(主席)

張慧敏女士

劉友專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國雄先生(主席)

張慧敏女士

劉友專先生

李冠霆先生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王小軍李樂民朱詠思律師行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聯營律師行

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長沙灣道883號
億利工業中心
2樓212-21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股份代號

8507

公司網站

www.icenturyholding.com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7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0.9%。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約為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百萬港元)。
-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48,968	45,216	78,854	78,177
銷售成本		(41,215)	(41,226)	(66,194)	(66,550)
毛利		7,753	3,990	12,660	11,627
其他收入	7	46	114	105	142
其他收益	8	1,541	205	204	3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88)	(1,759)	(3,438)	(3,084)
行政開支		(7,113)	(4,039)	(14,219)	(7,322)
上市開支		-	-	-	(6,149)
融資成本	9	(209)	(110)	(399)	(2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230	(1,599)	(5,087)	(4,6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31	161	(53)	(490)
期內溢利/(虧損)		261	(1,438)	(5,140)	(5,125)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	-	(1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241	(1,438)	(5,154)	(5,12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0.1	(0.4)	(1.3)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14	11,613 359	12,475 -
		11,972	12,475
流動資產			
存貨		80	5,298
應收貿易款項	15	22,523	14,818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88	9,39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1,344	1,79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6	-	444
預付稅項		2,699	2,6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20	39,469
		63,854	73,9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10,375	13,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26	3,805
合約負債		2,757	2,938
租賃負債		178	-
借貸	18	11,769	12,691
		27,505	32,957
流動資產淨值		36,349	40,9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321	53,4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4,000	4,000
儲備		43,916	49,070
權益總額		47,916	53,0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405	358
		48,321	53,4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	20,645	20,645
資本化發行	(ii) 3,000	(3,000)	-	-	-	-
通過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iii) 1,000	57,000	-	-	-	58,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0,762)	-	-	-	(10,762)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5,125)	(5,12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000	43,238	-	-	15,520	62,75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43,238	-	(7)	5,839	53,070
期內虧損	-	-	-	-	(5,140)	(5,14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4)	-	(1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4)	(5,140)	(5,15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000	43,238	-	(21)	699	47,916

附註：

- (i) 本集團的注資儲備乃指附屬公司股本總額與根據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就向本公司轉讓附屬公司而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未繳股款股份之差額。結餘約為4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而錄得進賬後，計入股份溢價賬之總額2,999,990港元已用於繳足向Giant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299,999,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 (iii) 上市後，本公司已按每股0.58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58,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2,619)	(4,551)
已付所得稅	(6)	(7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25)	(4,62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	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447	45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444	(38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06	(46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99)	(239)
銀行借貸還款	(12,397)	(7,962)
根據上市發行的普通股	-	58,000
支付上市開支	-	(10,76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796)	39,03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	(24,515)	33,94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69	6,51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45	40,4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20	41,555
銀行透支	(11,475)	(1,098)
	14,945	40,4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2樓212-215室。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iant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Giant Treasure**」)，由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控股股東**」)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服裝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列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且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附註3所述者外，用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用於編製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會計政策變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其乃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所呈報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開始或修訂日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否則不得重新評估該合約。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及無購買權的樓宇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終止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的較短者折舊。

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獨立呈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所含的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累增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當日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導致市場租賃利率變動而有所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利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照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減稅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而言，稅額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性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租賃付款導致出現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淨額。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過渡及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獲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不對並未獲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對於初始應用日期已存續的合約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列載的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在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尚未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確認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過渡期，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b) 過渡及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確認租賃負債約378,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477,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2.74%。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550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16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相關的未折現租賃負債	38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378
分為：	
流動	187
非流動	191
	378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b) 過渡及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經營 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37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整租賃按金	(i)	18
自預付租賃付款分類	(ii)	81
		477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477

附註：

- (i)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認為已支付的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並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約18,000港元已調整至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付款已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之即期部分約81,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b) 過渡及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下列調整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已確認金額作出。並未包括並無受影響的項目。

	早前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477	477
流動資產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9,391	(99)	9,29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87	1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91	191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銷售服裝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呈報確定經營分部，並由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和評核其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而言，向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所呈報的資料並不包括單獨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而董事亦會整體審閱本集團財務業績。因此，概無更多關於經營分部的資料呈列。

5.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3,114	15,792	22,005	28,700
客戶B	15,491	10,241	17,197	11,597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b)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按交付貨品所在地劃分的客戶地理位置資料。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地點劃分。

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8,848	26,157	47,169	44,593
法國	6,921	11,051	11,271	18,922
其他歐洲國家(附註i)	3,805	1,960	5,714	3,676
澳洲	5,500	2,219	9,970	4,168
加拿大	200	182	259	630
日本	1,385	1,585	1,943	2,015
其他地區(附註ii)	2,309	2,062	2,528	4,173
	48,968	45,216	78,854	78,177

5. 分部資料(續)

(b) 地理資料(續)

外部客戶的收益(續)

附註：

- (i) 其他歐洲國家包括荷蘭及英國。
- (ii) 其他地區包括香港、大溪地、以色列、南韓及阿根廷。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9,365	9,948
中國(不包括香港)	2,248	2,527
	11,613	12,475

6.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48,968	45,216	78,854	78,177

7.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	4	16	5
貿易索償	-	-	1	-
雜項收入	42	110	88	137
	46	114	105	142

8.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淨收益	143	150	264	224
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淨值	1,398	55	(60)	165
	1,541	205	204	389

9.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利息	200	104	386	202
貸款利息	4	6	8	36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5	-	5	-
	209	110	399	238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附註i)	150	100	300	200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	60	857	110
— 使用權資產	90	—	90	—
根據營運租賃就辦公室物業(不包括於租賃負債)所支付最低租賃付款額	238	248	570	475
銷售貨品成本	38,907	39,369	63,232	64,0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i)				
— 銷售及工資	5,733	2,497	11,222	4,533
— 員工福利	65	33	66	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	93	315	173
	5,960	2,623	11,603	4,801

附註：

- i. 不包括本集團上市之服務。
- i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之薪金及工資約為2,8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24,000港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000港元)。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扣除	6	(183)	6	4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	-	17
	6	(168)	6	481
遞延稅項				
－期內扣除	(37)	7	47	9
	(31)	(161)	53	4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稅項按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2.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盈利	261	(1,438)	(5,140)	(5,12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395,616	400,000	395,616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的配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於上述各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攤薄潛在股份。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0,000港元)。

15.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24,820	16,9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97)	(2,099)
	22,523	14,818

15. 應收貿易款項(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且已扣除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4,086	2,073
31至60天	8,056	3,497
61至90天	3,796	1,710
超過90天	6,585	7,538
	22,523	14,818

本集團已為其貿易客戶執行信用政策，並根據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時長、聲譽及付款歷史授予信用期。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最多60天信用期。

16. 應收關聯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應收關聯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的最高金額分別約為1,7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08,000港元)及4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44,000港元)。

17.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169	1,687
31至60天	2,909	8,484
61至90天	1,836	643
超過90天	1,461	2,709
	10,375	13,523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且一般以30天期限結清。

18.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銀行借貸－已抵押並有擔保	294	510
銀行透支－已抵押並有擔保	11,475	12,181
	11,769	12,691

18. 借貸(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融資及銀行透支已有下列抵押並具有下列擔保：

- (a) 本公司執行的企業擔保；
- (b) 本集團有價值約為6,744,000港元的樓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828,000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全部結餘均已抵押、有擔保並以浮動利率計息。香港若干銀行提供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溢價或折扣方式，或以最優惠利率支付利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74%至5.88%。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	4,000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21.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以下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榮聯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246	246
向駿域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207	207

附註：該關聯公司由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控制，彼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313	1,269
離職福利	103	35
	5,416	1,304

21.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與關聯公司及一名股東之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公司及一名股東之結餘詳情披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22.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會計政策變更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緒言

本集團為一家服裝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其服務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安排。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多數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服裝零售品牌，該等客戶藉旗下產品推廣並銷售產品。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產品風格和功能一般屬適合普羅消費者的休閒生活風格及適用於戶外活動的戶外功能。

本集團並無擁有自家服裝品牌。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根據客戶提供之規格及要求生產，並因應客戶品牌需要及預算向客戶就產品設計及規格(如原材料選擇、風格及樣式)提供建議。

本集團的產品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生產供應商或貿易公司供應商委聘的其他生產商生產。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78.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8.2百萬港元增加約0.9%。本集團毛利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1.6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1%。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中美貿易爭端帶來的影響，導致中國製造供應商的採購成本競爭激烈。同時，毛利及毛利率仍然受到美國客戶保守採購方式及法國客戶改變其業務策略的威脅。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透過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銷售主要服裝產品(例如外套、梭織襯衫、套頭上衣、褲子、短褲、T恤及其他產品(包括裙子、背心外套及飾物如袋子)。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的收益約78.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78.2百萬港元，增幅約0.9%。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未經審核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外套	39,920	50.6	45,758	58.5
梭織襯衫	9,973	12.6	7,888	10.1
套頭上衣	20,075	25.5	13,042	16.7
褲子及短褲	6,455	8.2	6,252	8.0
T恤	462	0.6	2,074	2.7
其他產品(附註)	1,969	2.5	3,163	4.0
	78,854	100.0	78,177	100.0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裙子、背心外套及飾物，如袋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製成品的銷售量為738,553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742,913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產品類別之總銷售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售出件數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售出件數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外套	228,475	30.9	297,538	40.1
梭織襯衫	73,396	9.9	62,364	8.4
套頭上衣	350,418	47.5	253,270	34.1
褲子及短褲	60,763	8.2	67,216	9.0
T恤	5,788	0.8	41,334	5.6
其他產品(附註)	19,713	2.7	21,191	2.8
	738,553	100.0	742,913	100.0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裙子、背心外套及飾物，如袋子。

各產品類別售價主要根據(其中包括)購貨成本、預計溢利率及經常性開支。因此，產品售價可能因各客戶不同採購訂單而有差異。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售予客戶之各產品類別每件製成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平均售價 (附註1)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平均售價 (附註1) 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率 %
外套	174.7	153.8	13.6
梭織襯衫	135.9	126.5	7.4
套頭上衣	57.3	51.5	11.3
褲子及短褲	106.2	93.0	14.2
T恤	79.8	50.2	59.0
其他產品(附註2)	99.9	149.3	(33.1)
整體	106.8	105.2	1.5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期內收益除以期內總銷售量。
2. 其他產品包括裙子、背心外套及飾物，如袋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貨品成本、原材料及消耗品、物流及運輸、實驗室測試及檢查費用、報關及牌照費用以及其他費用。本集團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6.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6.2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6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7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9%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1%。毛利及毛利率輕微上升，主要由於中美貿易爭端帶來的影響，導致中國製造供應商的採購成本競爭激烈。同時，毛利及毛利率仍然受到美國客戶保守採購方式及法國客戶改變其業務策略的威脅。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及(ii)雜項收入。本集團其他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2,000港元減少約26.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5,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i)外匯淨收益；(ii)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及(iii)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約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約0.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海外差旅及(ii)採購人員之薪金及強積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百萬港元，增長約11.5%。銷售及分銷開支淨增加主要由於年薪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董事薪酬；(ii)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員工開支及福利；(iii)法律及專業費用、會計費用及合規成本；(iv)酬酢；及(v)租金及差餉。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2百萬港元，增幅約94.2%。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現時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有所增加，以為探索機會使本集團在多個亞洲國家的生產基地肖多樣化。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為約6.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161,000港元或約67.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而作出之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0,000港元減少約89.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該減少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利潤減少一致，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為不可扣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金總額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採購人員、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有所增加之淨影響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股份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6.3百萬港元及41.0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26.4百萬港元及39.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2.3倍。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支持其業務及營運。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4.6%（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9%）。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及雄厚。考慮到其擁有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產滿足其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履行持續信貸評估及監察即時收回款項，定期檢討應收貿易款項可收回金額，並於必要時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為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及將資金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集中進行庫務活動，而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的主要持牌銀行，並以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成功於GEM上市。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已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8百萬港元之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起，均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

只要港元仍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不會承受港元兌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屬極少量，本集團認為概無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5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5名)。本集團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薪酬、薪金、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11.6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酬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質、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待遇。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8港元計算，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按本公司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運用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策略	直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招股章程所載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i)
於美國及法國增設代表辦事處 (附註i)	14,687	1,606	13,081
於中國開設品質監控辦事處(附註ii)	3,432	973	2,459
償還銀行借貸	4,144	4,144	–
一般營運資金	1,900	1,900	–
	24,163	8,623	15,540

附註：

- (i) 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 (ii) 過去數月，中美貿易爭端對全球貿易狀況造成了高度不確定性。由於本集團認為貿易爭端不太可能於短期內解決，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已決定採用在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發展計劃時採取審慎保守的態度。為確保餘下所得款項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於美國及其他地區的營運業績變動，並可能適時調整所得款項應用之時間及範圍。

未來前景

本集團於美國增設地方辦事處，能夠迅速及具體地回應客戶。其改善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穩定美國市場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於法國增設另一間地方辦事處。本集團相信，美國的成功經驗可於法國辦事處複製，以有效的方式處理客戶需求及開拓更多商機。於未來數月，本集團亦將考慮在澳洲設立地方辦事處，以拓展當地市場。

由於中美貿易爭端持續，本集團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採用審慎及保守的方式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招股章程)。本集團或會調整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及程度，以應對美國及歐洲市場不斷變化的氣候。

鑑於業務風險及市場不明朗因素，董事日後將繼續探索任何商機及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面臨客戶信貸風險；
- (ii) 本集團倚賴若干主要客戶，且不會與其訂立長期合約。任何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須承受南亞及東南亞生產商競爭對手造成的激烈競爭，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則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受負面影響；
- (iv) 有關本集團涉及美國及法國客戶以及英國脫歐與中美貿易爭端的業務經營風險；
- (v) 本集團倚賴第三方生產服裝產品，與供應商的關係或彼等的經營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vi) 我們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中國，而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vii) 本集團大部分向美國銷售的產品均於中國生產，因此中美貿易摩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ii)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附註1)	股權百分比
梁國雄先生(「梁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0	70%
譚淑芬女士(「譚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0	70%

附註：

-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000,000港元，可拆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 該280,000,000股股份登記於Giant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Giant Treasure」)名下，該公司由梁先生及譚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梁先生及譚女士為夫妻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及譚女士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的 概約百分比
Giant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附註)	70%

附註：該280,000,000股股份登記於Giant Treasure名下，該公司由梁先生及譚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梁先生及譚女士為夫妻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及譚女士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並無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為合規顧問，除本公司與大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大有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梁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梁先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強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於該情況下屬適宜。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未符合標準守則之行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將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劉友專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提名及監督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梁國雄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雄先生、譚淑芬女士及李燕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